

第二十三章 宪章区年会

A. 宪章区年会

1. 国际狮子会应以下列目的举行宪章区年会:
 - a. 促进国际狮子会的宗旨及目标;
 - b. 训练、教育及激励区及分会干部;
 - c. 提供交换信息及讨论服务活动, 包括联合服务计划之机会;
 - d. 提升对狮子会国际基金之兴趣。
2. 所有提议之宪章区年会日期及地点必须事先与国际狮子会的旅行部门协调。以避免与未来国际理事会会议冲突。

各宪章区年会的时间:

- a. 美国/加拿大 -9月之整个第2或第3周
 - b. 欧洲-10月之整个最后一周至11月之整个第1周
 - c. 远东和东南亚-11月之整个第2或第3周
 - d. 印度、南亚、中东-12月之整个第2或第3周
 - e. FOLAC-1月之整个第2或第3周
 - f. ANZI-太平洋-8月之整个最后一周或9月之整个第1周
 - g. 非洲年会 -11月之整个最后一周或12月之整个第1周
3. 宪章区年会之举行及运作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议程及活动内容; 负责于该宪章区年会选出之理事会成员。这些理事会成员可授权年会之运作给必要的各委员会, 但有责任督导是否依理事会政策执行。国际总会长应指派第一年国际理事为继任宪章区年会筹划委员会的成员。若该宪章区举行年会地点没有第一年国际理事, 国际总会长应指派举行年会地点之前国际理事为年会筹划委员会的成员。应向执行委员会报告任何不正常之处, 以采取必要的行动来执行本政策。该理事应执行下列联系员之职务:
 - a. 该国际理事应为总部职员及宪章区年会主席之联系员。宪章区年会委员会向总部申请会议场地或时间须呈交给该国际理事许可。
 - b. 该国际理事应为其宪章区其他理事与宪章区年会委员会之联系员。该国际理事应以书面通知各理事年会之细节, 包含任何要求理事参与的活动。
 - c. 该国际理事应提供国际理事会政策第十九章有关国际礼仪摘要给宪章区年会计划委员会, 以确保各项细节都注意到。

- d. 每个宪章区年会都应有任务宣言，必要时该理事应与宪章区年会主席更新其宣言。
 - e. 该理事应与国际狮子会的旅行部门职员合作，以确保每位出席的国际干部、国际理事、指派理事都可取得所有数据。该理事应确保职员取得所有未来年会之日期方便干部能预先筹划其旅行。
 - f. 在宪章区年会结束后，该理事应立即向下一次之国际理事会例会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应包含年会各项活动之概要及国际干部、国际理事在年会所扮演的角色。该报告之副本应尽速提交给执行长办公室，以便将报告备妥翻译本给各国际理事。
4. 所有年会在财务上应自给自足，若有赤字为该年会之责任。各个年会应有权收取适当之注册费。
 5. 应邀请举行年会的宪章区之所有狮友参加。
 6. 宪章年会之地点应在该地区所有分会之狮友可自由注册，并承认其地区内所有区及国家。
 7. 应邀请国际总会长。该各宪章区年会应给国际总会长或其指定人：
 - a. 向全体出席狮友致词；
 - b. 在分开的会议中向所有出席之现任总监致词。
 8. 国际总会长各宪章区年会应指派一位代表来负责介绍国际总会长之活动及目的。
 9. 该年会应免费提供国际总会长或其指定人一间套房及餐饮招待。这笔费用可向国际狮子会报销，并由其预算支出。
 10. 前任总会长及第一副国际总会长可参加所有宪章区之年会。第二及第三副总会长可出席其宪章区年会。旅馆及餐饮等费用可由于各个执行干部之旅行预算内报销。
 11. 年会之可包括邻近宪章区之狮友。
 12. 若复合区所属分会居住于两个宪章区，而其中之一的宪章地区未举办年会，则所有该复合区之狮友有资格全程参加邻近宪章区之年会。
 13. 宪章区年会不得：
 - a. 在运作中违反国际宪章及附则；
 - b. 收取会费。然而，各个年会应有权收取适当金额之注册费；

- c. 以非自愿方式参加;
 - d. 于正常区与复合区组织之上附加或建立任何管理结构;
 - e. 参与任何非狮子主义活动。
14. 根据一般报销政策, 除了该宪章区之国际理事及前总会长、指派理事及总会长指派员(与其成人同伴)之旅费外, 国际狮子会不负责宪章区年会费用。

根据一般报销政策, 总会长指派员最多可报销两次的宪章区年会筹划会议的交通、旅馆及餐饮等费用。